

共青团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交院团〔2016〕10号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的管理，推动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繁荣校园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依照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有关规定和我院学生社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由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教育部门、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院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的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生社团工作受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是党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条 学院团委履行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生社团管理机构，负责社团的统筹、指导和管理。

第七条 社团联合会是学生社团工作的直接管理机构。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并明确一名主席团成员，兼任社团联合会主席。

第八条 学生社团实行两级管理机制。校级学生社团所有管理工作均由团委直接负责，学术专业类学生社团由相应的二级院（系）团总支负责管理工作，依托相关专业资源和师资优势开展活动。所有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工作均由团委负责

（含学术专业类，相关工作征求团总支意见）；学术专业类社团的日常工作开展和活动指导由院（系）团总支独立进行，有关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及注销

第九条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时，均需按照思想理论类、学术专业类、志愿公益类、创新创业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竞技类、自律互助类等类别进行注册登记，一个社团只能选择一种类型。所有学生的群众性组织（含网络新媒体运营团队等）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学生不得申请成立宗教类社团。

第十条 学生社团申请注册成立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5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是具有学院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过校级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且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3、有社团指导老师（原则上每个社团1名指导教师）；

4、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内容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程序

（一）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团委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学生社团筹备成立申请书》、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指导教师基本情况。有业务指导单位的，还须提交业务指导单位意见书。

成立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除办理规定的登记注册手续外，须经学院外事部门同意，并报学院党委批准。

（二）学院团委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自批准筹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社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从召开社员大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团委作出批准或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2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校内已有性质相同的学生社团，没有必要成立的，不予批准。

第十二条 学院团委对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并集中公示公告年审情况：

1、年审内容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年度活动情况、指导教师情况、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等内容，有业务指导单位的，还须包括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2、年审不合格的社团，要作出整改，整改期为1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3、对运行良好的社团，给予表彰和鼓励；连续三年审查情况良好的社团，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至每2年年审一次。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章程修改的，须向团委申请变更登记、报备，由团委核准。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

1、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教育部门、学院、团组织、学联组织有关规定的；

2、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3、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4、分立、合并的；

5、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宗旨、章程不符的；

6、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7、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必须是学院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

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社团；有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社团成员必须定期注册，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积极参加社团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社团章程行使权力。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对社团的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经团委批准后产生。社会团体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校期间曾受到校级校规处分的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十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学院在职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指导教师的聘任由团委统一安排（具体办法另文规定）

第十九条 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校外机构要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学生社团要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须经学院党委同意，并报团省委和省学联备案。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团员人数超过3人的，须建立团支部，团支部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社团团支部

要在学院团委的领导指导下开展活动，积极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审批程序进行。要提前向指导老师、团委或相应管理指导部门提交活动申请，经同意方可开展。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须拟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包括经费情况和安全预案等，提交审核。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过程中，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与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经团委或相应管理指导部门同意；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活动，须经学院外事等有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报党委批准，在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的，应提前向团委或相应管理指导部门申请，并报告活动情况，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管理指导部门教师带队。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可以创办内部刊物，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内容健康向上。内部刊

物的编印和发行须由经团委审查。团委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社团刊物责令整改和停刊。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自备其他图章和标志，内容和样式须经团委审查批准。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为团委拨款、会员会费、社会赞助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八条 团委拨款以社团活动立项的方式提供；社团接受社会单位或个人赞助活动资金须向团委或管理指导部门报告，接受审查。境外赞助资金，合法合规性必须经学院严格审查，并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会员会费如确有需要，须经会员民主决策，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报团委审核，并应写入社团章程。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规范使用、科学管理、严格手续。社团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至少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一次，并向团委和管理指导部门报告，接受监督审查。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经费使用不规范，须接受调查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落实不力的，负责人予以撤换，并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按照校级校规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依照规定注销的，须对经费情况进行清算，出具清算报告并向成员公布，清算过程须接受团委或管理指导部门监督。注销后的剩余财物如何处理由成员民主决定。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

第三十二条 学院团委每年对社团进行评优，根据年审情况和评优申报情况，评选“优秀社团”和“社团活动先进个人”。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参加社团获取学分办法按照学院大学生素质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违反本条例的情形的，集体和个人均不得参与评优。依照条例具体规定责令整顿，直至注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共青团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起施行，原《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共青团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6月6日



